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22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明通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蘇明通之全戶
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及更正被
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
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
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
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
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及居所，
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
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
於他造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75條第2項、
第17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其中被告為蘇明通之繼承人，而被
繼承人蘇明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死亡（隨卷外放），

01 惟未提出被告蘇明通之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
02 確定被告蘇明通之繼承人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
03 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準此，爰命原告
04 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
05 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本件之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陳怡如